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资本运作项目审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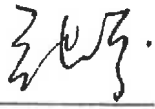
吴震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平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